

封开县发展和改革局 文件

封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封发改价格〔2025〕2号

关于调整肇庆市肇水水务发展有限公司封开供水分公司供水价格的通知

肇庆市肇水水务发展有限公司封开供水分公司：

为发挥价格机制在促进水资源节约和可持续利用方面的积极作用，提升供水服务质量，促进供用水事业有序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履行成本监审、价格听证等定价程序，报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调整肇庆市肇水水务发展有限公司封开供水分公司供水价格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水价调整范围

本次水价调整范围为肇庆市肇水水务发展有限公司封开供水分公司在封开县服务区域内供应的自来水价格

二、水价分类

城镇供水实行分类水价，根据使用性质分为居民生活用水、非居民用水、特种用水三类：

（一）居民生活用水主要指城镇居民住宅家庭的日常生活用水，以及机关、部队、企事业单位等集体宿舍用水。

养老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等社会福利场所及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生活用水、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水、家政企业在社区设置的服务网点用水、宗教场所生活用水、社区组织工作用房和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用水等，按照居民生活类用水价格执行。

（二）非居民用水主要指工业、经营服务用水和行政事业单位用水、市政用水（环卫、绿化）、生态用水、消防用水等。

（三）特种用水主要包括洗车、以自来水为原料的纯净水生产、高尔夫球场用水等。

三、实施居民生活用水阶梯价格制度

我县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价设置为三级，级差按 1:1.5:3 的比例安排。阶梯水量按照一级满足居民基本生活用水需求、二级体现改善和提高居民生活质量用水需求的原则确定。结合我县居民生活用水用水量的实际情况，以一表一户为单位的居民生活用水，第一阶梯水量为每户每月 30m³（含）以下，第二阶梯水量为每户每月 30m³至 40m³（含），第三阶梯水量为每户每月 40m³以上。

四、各类用水价格标准

肇庆市肇水水务发展有限公司封开供水分公司调整后的分类水价标准具体如下：

用水类别		单价（元/m ³ ）
居民生活用水	第一阶梯	1.60
	第二阶梯	2.40
	第三阶梯	4.80
	合表用户	1.77
非居民用水		2.2
特种用水		3.5
注：合表用户指未实现由供水企业直接“抄表到户”的合表户居民		

五、建立供水价格动态调整机制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实施意见的通知》有关规定，建立供水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动态调整机制具体如下：

（一）建立周期监管机制。以本次调整后的加权平均供水价格为基础，其对应的单位供水成本为基期成本，当监审期单位供水成本对比基期成本变化幅度达到或者超过 5% 时，启动动态调整机制，按照“同向联动”原则适时调整供水价格，即供水价格按照同样的幅度进行调整。原则上每 3 年对供水成本监审 1 次，确定是否达到动态调整机制启动条件。如政策或成本等发生重大变化，可提前调整。如调整变化幅度过大，可以适当降低调整幅度，避免价格大幅波动。对应调未调产生的收

入差额，可分摊到未来年度进行补偿或扣减。如政策对动态调整周期等有新的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二) 建立水价和水资源费(税)联动机制。当水资源费(税)发生调整时，按照“同向联动”原则调整供水价格，即供水价格按照同样的幅度进行调整。调整后各类水价 = 调整前各类水价 + (新水资源费标准 - 旧水资源费标准)。

六、优惠政策

(一) 对困难群众家庭实行定额免费供水政策。无单位的孤寡老人、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救助对象、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对象(刚性支出型救助家庭对象)、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家庭和县总工会认定的城镇困难职工家庭纳入水价优惠范围，每人每月免费供水 5 m³。

(二) 对人数较多家庭的优惠政策。单个居民用户用水人口超过 4 人的，凭户口簿或居委会、单位证明等向供水单位提出申请，经供水单位核实确认后，用户人口每增加 1 人各阶梯月用水量依次递增 7 立方米。

(三) 对有关行业按规定实行水价优惠政策。养老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等社会福利场所及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生活用水、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水、家政企业在社区设置的服务网点用水、宗教场所生活用水、社区组织工作用房和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用水等，按照居民生活类用水价格执行。上述执行居民生活用水的非居民用户(具体范围按照国家和省的相关规定执行)按照居民合表水价标准执行。

七、实施时间

本通知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期间如遇国家、省和市有关政策调整，按相关规定执行。

八、有关要求

为确保自来水价格调整和改革工作顺利实施，请你公司进一步提升供水服务质量，认真做好水价政策宣传解释工作；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将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监督举报电话以及水价优惠政策等信息在收费地点显著位置予以公示，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及相关部门监管。



2025 年 12 月 26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发展和改革局，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纪委监委办公室、县审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水利局，江口街道办事处、长岗镇人民政府、罗董镇人民政府、杏花镇人民政府

